

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国资外事〔2016〕404号

关于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举办 2016 中国国际能源峰会的批复

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：

你会《关于举办“2016 中国国际能源峰会”的请示》（中机联外〔2016〕10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你会于2016年11月28—30日在北京举办“2016 中国国际能源峰会”，会期3天，与会人员约380人，其中外宾不超过30人。请按照中央有关规定，认真做好会议筹备和组织工作，确保会议取得实效，并于会后两个月内将总结报国资委外事局。



2016年5月24日

2016 300-2
5 27